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